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主要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家虎、程敏、朱翀

2025 年 6 月 30 日